

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0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结合通讯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5月1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张忠恕
6. 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 南舒宇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董事张凯轩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及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鉴于公司未达到业绩考核条件,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公司将对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475,142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鉴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预留部分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38,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发布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张忠恕、张凯轩、陈强、张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及预留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5月15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并于2025年7月2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拟对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及预留授予部分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及预留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张忠恕、张凯轩、陈强、张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拟对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将导致公司总股本及注册资本的变动，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就上述事项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6-055）。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6 年 6 月 9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6-056）。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